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3〕13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县教体局班班通教学 一体机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中心-WZ2023-37)

江西凯灿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 江西凯灿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徐小芳

联系方式: 18720650973

地 址: 南昌市青云谱区青云谱北路 688 号沿街店面北端二
楼 202 室

被投诉人 1: 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陈一帆

联系方式：0795-8816226

地 址：万载县沿河西路 262 号

被投诉人 2：万载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宋斌

联系方式：13576526825

地 址：万载县迎宾大道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投诉书后，依法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载县教育体育局班班通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投诉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向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一：**被投诉人所投 65 寸触控一体机相关科普数字资源软件、校园集控系统产品无法响应招标参数，无法正常交付。**质疑事项二：**被投诉人所投 65 寸触控一体机的内置电脑模块针脚为 80pin，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疑事项三：**被投诉人所投海康威视品牌 65 寸触控一体机的电脑模块采用螺丝固定，需要用螺丝刀拆卸，不满足“所投智慧黑板所配电脑模块采用按压式卡扣设计，为方便学校运维和使用，电脑模块应做到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与海康威视实际产品不符。**质疑事项四：**被投诉人所投海康威视品

牌 65 寸触控一体机并无纸质护眼功能，为虚假响应。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1. 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并且检测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是否为真实性检测报告。检测网址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 请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中标供应商自收到告知后的三个工作日，提供与中标型号一致的样机。请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评委，现场评判样机是否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若对方未按时提供样机，或未答复，则按虚假响应处理。

3. 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一：仅根据制造商的官网截图，无法认定所 65 寸触控一体机相关科普数字资源软件、校园集控系统产品无法响应招标参数、无法正常交付，本项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不足，质疑不成立。**投诉事项二：**贵公司所提供的中标公告中相应规格型号与本项目中标相应规格型号不相符，根据现有材料无法认定中标供应商所投 65 寸触控一体机内置电脑模块引脚为 80pin, 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不足，质疑不成立。投诉

事项三：1. 根据现有材料无法认定所投产品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 中标供应商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相应内容的检测报告；本项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不足，质疑不成立。**投诉事项四：**1. 仅根据制造商的官网截图，无法认定所投海康威视品牌 65 寸触控一体机并无纸质护眼功能；2. 中标供应商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相应内容的检测报告；本项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不足，质疑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审查招标文件、查看检测报告和《海康威视技术参数确认函》等。

投诉事项一、三、四：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第三条的规定，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被投诉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和参数确认函满足采购需求中“相关科普数字资源软件、校园集控系统”和评分标准中“护眼模式”和“电脑模块设计”要求，未违反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有关规定。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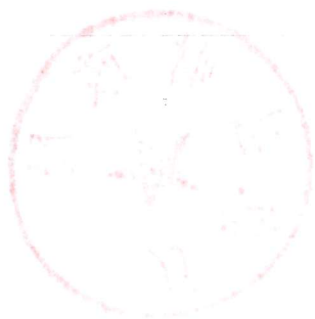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经核实，被投诉所投触控一体机内置电脑模块引脚接口是一种计算机内部连接标准，属于连接主板与其他硬件设备的物理接口，为不同厂家采用的制式标准，不适用“虚假应标”情形。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人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载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 年 10 月 7 日印发
